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途径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海纳·比埃勒菲尔
德按照大会第 65/211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临时报告。

* A/66/150。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摘要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在本报告中概述了向大会提交上一次报告(A/65/207)以来他受权开展活动的报告。

特别报告员随后着重阐述国家在促进宗教间沟通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对“宗教间沟通”的理解是，它包括信奉有神论、无神论和非有神论信仰、或信奉任何宗教或信仰的个人和团体之间进行信息、经验和思想交流的各种形式。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沟通和公开辩论是现实人权的关键因素。他强调说，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只有在一种开放、公开进行交谈的气氛中才能蓬勃发展。同时，还必须认识到，如果对宗教内部多样性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以一种刻板的方式来描绘一些宗教团体，或者充分开展包容性宗教间对话是名不副实，徒有虚名，那么，宗教间对话项目中可能出现一些副作用。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些准则，以解决任何不良副作用。

特别报告员在其结论和建议中，鼓励各国尊重每个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在促进宗教间的沟通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特别报告员为各国指出了一些可以采取的行动，包括公开表示赞赏定义明确的对话项目，鼓励宗教间的沟通；向现有或新创建的项目提供财政补贴；促进各种不同的宗教或信仰团体成员之间在国家的框架内开展对话；发展宗教或信仰背景不同的人经常开展交流的论坛。特别报告员指出，各国除了推动“正式的”宗教间对话，还应成为进一步认识到并非明显依照各教派所组织的不同团体之间“非正式”宗教间沟通的潜力，譬如通过多文化社区、学校、社团和其他公共事务部门的非正式环境所开展沟通的潜力。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A.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得到促进和保护	4
B. 查清阻碍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现有和新出现的现象，提出消除这些障碍因素的途径和方法	5
C. 审查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和补救措施建议的事件和政府行为	6
D. 两性平等观点的应用	7
E. 协同大众媒体组织促进尊重和容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多元文化的气氛	8
三. 国家促进宗教间沟通的作用	8
A. 沟通与基本人权	9
B. 正式和非正式的宗教间沟通	11
C. 赞赏宗教间沟通的多样性	12
D. 国家在促进对话方面的责任	13
E. 重要的注意事项	15
F. 解决不良副作用	16
四. 结论和建议	18

一. 导言

1. 二十五年前，人权委员会根据其第 1986/20 号决议设立了对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人权理事会在第 6/37 号决议中延长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通过第 14/11 号决议再次延长了三年。在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海纳·比埃勒菲尔德获任命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他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就职。

2.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第二节中，概述了自提交给大会上次报告(A/65/207)以来所开展的活动。在第三节中，特别报告员专题论述了国家在促进宗教间沟通方面的作用。他就宗教间沟通问题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见第四节。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 授权开展的活动包括就个别案件向各国发送指控信和紧急呼吁，对各国进行正式访问，出席与各国、宗教或信仰团体、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的会议，以及发表公开声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7 和 14/11 号决议规定，本报告在五个标题之下，对 2010 年 8 月 1 日以来所开展的活动作一概述。

A.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得到促进和保护

4. 特别报告员继续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在国家一级，特别报告员参加了 2010 年 10 月 27 日德国议会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举行的专家听证会。在柏林举行的这次公开听证会上，专家和国会议员对“宗教自由与欧洲同一性”问题进行了讨论。¹

5. 在区域一级，特别报告员出席了 2010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人的方面问题增补会议。在 2010 年人权日之前，他还与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主任发表了联合声明，呼吁各国消除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不当限制。² 此外，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在布鲁塞尔会见了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和欧洲联盟理事会人权工作组成员。2011 年 5 月 26 日，欧洲议会人权小组委员会邀请特别报告员参加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听证会。

6. 在国际层面，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召开之前，特别报告员参加了 2010 年 9 月 17 日对新闻界发表的声明。³ 在对新闻

¹ 见 www.bundestag.de/bundestag/ausschuesse17/a17/anhoeungen/Religionsfreiheit/。

² 见 <http://www.osce.org/odihr/74525>。

³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0344&LangID=E。

界发表的这项联合声明中，26 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指出，执行商定的成果文件(大会第 65/1 号决议)时，必须更加注重人权，这不仅是要确保这些目标得以实现，而且要使这些目标对最需要实现这些目标的数十亿人具有现实意义。这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强调，有些团体，包括那些遭受宗教歧视的团体，往往被遗忘。他们还强调，除非这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方案能够解决这些团体的独特情况，并解决限制教育和就业机会的歧视现象的原因和后果，否则，贫困差距就会加剧。

B. 查清阻碍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现有和新出现的现象，提出消除这些障碍因素的途径和方法

7. 特别报告员与各国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举行了公开会议或双边会议，讨论阻碍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现有和新出现的现象。他在亚松森、西班牙巴塞罗那、布鲁塞尔、日内瓦、纽约、奥斯陆和加拿大多伦多等地，会见了宗教或信仰界的许多成员，并向他们作了公开的情况介绍。

8. 此外，特别报告员在维也纳(2011 年 2 月 9 日和 10 日)和内罗毕(2011 年 4 月 6 日和 7 日)参加了关于禁止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两个专家研讨会。2011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举行了一系列此类讲习班，以期进一步了解与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概念相关的立法模式、司法做法和政策，同时也确保《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和 20 段所述的意见自由得到充分尊重。特别报告员还连同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为各种区域讲习班提出了联合撰写的文件。⁴

9. 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30 日访问了巴拉圭，他非常感谢该国政府给予合作。在结束访问时，他赞扬巴拉圭在政府和社会各级的开放和宽容的气氛。⁵ 同时，他强调，在更有效地执行人权方面，特别是在不歧视方面，仍有很大的改进余地。特别报告员特别提请注意巴拉圭土著民族长期遭受歧视、忽视、骚扰和经济剥削的苦难历史。他指出，他会见的土著代表大多认为，近年来公众对他们的传统信仰和习俗更为尊重，不过，他强调，有人将宗教的教义和做法强加给他们，而且可能是在违背他们意愿的情况下这样做，不仅过去曾经有这种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到今天依然是如此。特别报告员鼓励巴拉圭政府继续支持两年前创办的宗教间论坛，同时确保所有有兴趣的团体和社会各界都能公开和透明地参与。

10. 特别报告员继续执行其前任有关国家访问报告的后续程序，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发送了关于其前任于 2008 年访问以色列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印度和土

⁴ 见 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opinion/articles1920_iccpr/index.htm。

⁵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0903&LangID=E。

库曼斯坦的信函。特别报告员要求向他提供关于对其前任的建议所作考虑的最新信息、落实这些意见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可能阻止实施的限制因素。刊载各项相关访问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的后续表以及政府和联合国的有关文件，包括普遍定期审查、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信息和文件，均可在网上查阅。⁶

C. 审查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和补救措施建议的事件和政府行为

11. 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国开展建设性对话，向它们发送指控信，并紧急呼吁要求就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和补救措施建议的事件和政府行为作出澄清。自从确立这一任务以来，特别报告员向共计 130 个国家发送了约 1 250 封指控信和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的通信报告 (A/HRC/16/53/Add. 1) 中，综述了他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发送的信函以及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其中还刊载了适当的补救措施的建议。

12. 特别报告员的通信报告列述的证据令人担忧，其中包括属于宗教少数群体或信仰团体的个人失踪、遭受酷刑、逮捕和拘留的指控。他非常关切这些群体之间的暴力事件，这些事件造成数百人、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被杀害。他的信函还述及对改换信仰者的死亡威胁和歧视、以及煽动对宗教少数团体成员实施暴力的讲话。特别报告员还述及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公然实行的种种宗教不容忍、污蔑个人的现象以及公开宣布种种不敬行为。其他案件涉及攻击礼拜场所以及与宗教活动场所相关的宗教间的紧张关系。特别报告员还分析了有关问题的立法，包括关于亵渎罪的立法。2011 年 3 月 10 日，他在人权理事会发言时，提到了有关的争议所产生的可怕后果，包括丧失生命，他对伤亡者家属致以深切的慰问。⁷

13. 访问各国时可以有更加细致地研究和分析各种事件和政府行为。自从确立任务以来，特别报告员已执行了 32 次国家访问任务，包括一次后续任务。特别报告员感谢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邀请他在 2011 年 9 月执行一项实况调查任务。关于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以及即将执行的任务的最新信息，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⁸

14. 2011 年 3 月 10 日，即确立该项任务的二十五周年之际，特别报告员推出了一本电子参考书，其中载有 1986 年以来担任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⁶ 见 www.ohchr.org/EN/Issues/FreedomReligion/Pages/Visits.aspx。

⁷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Religion/HRC16statement_March2011.pdf 以及向新闻界发表谴责 2011 年 3 月 2 日杀害巴基斯坦少数人事务部长的声明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0786&LangID=E)。

⁸ 见 www.ohchr.org/EN/Issues/FreedomReligion/Pages/Visits.aspx。

四位任务负责人的意见和建议。“报告员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文摘”⁹篇幅为 108 页，其中汇编了安杰罗·达尔梅达·里贝罗(任期自 1986 年 3 月至 1993 年 3 月)、阿卜杜勒法塔赫·阿莫尔(任期自 1993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阿斯玛·贾汉吉尔(任期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和海纳·比埃勒菲尔德(任期自 2010 年 8 月)编写的专题报告和国家报告的相关节选，可供下载。为了便于参考，这本文摘按照上次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专题报告所列授权任务信函框架的五个专题编列：(a) 自由或信仰宗教；(b) 歧视；(c) 弱势群体；(d) 宗教或信仰自由与其他人权的相互作用；(e) 跨领域问题。

D. 两性平等观点的应用

15. 依照人权理事会的要求，特别报告员继续采用两性平等的做法，具体做法是在报告过程中，包括在收集资料和提出的建议时，查清破坏两性平等的行为。特别报告员在通信报告中综述的若干指控信和紧急呼吁特别涉及歧视妇女和女孩的做法和立法，包括对她们行使思想、良知、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的歧视做法和立法。

16. 2010 年 10 月 21 日，特别报告员在大会第三委员会的发言(见 A/C.3/65/SR.25)中着重指出，基于性别的歧视在宗教方面至少有两个不同的层面。一方面，属于受歧视团体的妇女经常遭受基于性别的歧视，例如，一名妇女出于宗教信仰决定穿戴具有宗教意义的衣物而在劳动力市场上受到歧视。另一方面，宗教传统或者对宗教教义的诠释有时会认为有理由、甚至要求歧视妇女。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重申，现在不应再忌讳要求优先考虑妇女的权利，要摒弃为歧视妇女辩解的不容忍理念。

17. 此外，特别报告员 2011 年 3 月 10 日在人权理事会的发言中强调，在社会现实中，宗教或信仰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在改变。¹⁰ 譬如，某些做法可能对妇女和女童的处境产生负面影响，有些妇女便主张对有关说法、理论和规范作新的诠释，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确保公立学校的教科书和其他信息材料足够全面地介绍各种宗教或信仰及其内部的多元化。宗教传统内部现有的不同声音，包括妇女的声音，应该得到公平的重视。关于穿戴具有宗教意义的衣物，特别报告员强调，如果认为在某种情况下有必要限制遵守宗教着装规定的自由，在制定这种做法时必须采取非歧视性的方式。妇女的权利，特别是男女平等原则以及决定是否穿戴具有宗教意义的衣物的个人自由，应该得到适当的考虑。

⁹ 见 www.ohchr.org/english/issues/religion/docs/RapporteursDigestFreedomReligion-Belief.pdf。

¹⁰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Religion/HRC16statement_March2011.pdf。

E. 协同大众媒体组织促进尊重和容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多元文化的气氛

18.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4/11 号决议中呼吁特别报告员协同大众媒体组织促进尊重和容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多元文化的氛围。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在日内瓦举行了题为“平等、无歧视性和多样性：对大众媒体的挑战或机会？”的专家咨询会议。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具有全球覆盖面的大众媒体组织中具有工作经验的 12 名专家出席了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这一咨询会议，与会者包括一名报纸编辑、一名电视主播、一名外国记者、一名通讯社记者、一名网上博客、一名新闻采集负责人以及一个记者伞式组织、一个国际人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不同文明联盟的代表。

19. 在讨论时，对两个具体案件进行了分析研究，即媒体对计划焚烧“古兰经”事件的报道（见 A/HRC/16/53/Add. 1, 第 414 至 421 段）以及对种族分裂的国家选举后的冲突进行报道的挑战。¹¹ 特别报告员对于不同的大众传播机构的决策过程以及它们恪守专业性和独立性的重要原则、日复一日作出判断的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专家们强调了大众传媒面临的若干挑战，例如，在全球不断变化的媒体格局下，行业竞争日益严峻以及需要全天候提供新闻。

20. 专家们还借鉴自己的工作，讨论了大众传播机构为促进平等、言论自由和多样性而采取的举措和准则。¹² 他们确认，大众媒体的自律是最好的做法，尽管这并不完善，不过，他们也强调，自律不应该导致自我审查或攻守同盟保持沉默的有害后果。大众媒体专家还强调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包括调查报告方面的技能培训。

三. 国家促进宗教间沟通的作用

21. 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强调，“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宽容、尊重和相互理解”（大会第 65/21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6/13 号决议）。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决定在本报告中重点阐述国家在促进宗教间沟通方面的作用。他的理

¹¹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22&Lang=ID=E。

¹² 见半岛电视台《道德守则》（<http://english.aljazeera.net/aboutus/2006/11/2008525185733692771.html>）；英国广播公司《编辑准则》（www.bbc.co.uk/guidelines/editorialguidelines）；《坎姆顿言论自由和平等原则》（www.article19.org/resources.php/resource/1214/en/the-camden-principles-on-freedom-of-expression-and-equality）；《符合道德的新闻工作倡议》（<http://ethicaljournalisminitiative.org>）。

解是，“宗教间沟通”包括信奉有神论、无神论或非有神论信仰或不信奉任何宗教或信仰的个人之间以各种形式交流信息、经验和思想。

22. 特别报告员与宗教或信仰背景不同并在不同宗教间沟通方面具有长期经验的人士进行了讨论。他对无数个人决心致力于推动这个领域的工作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此外，少数群体成员——甚至迄今在很大程度上被排除在现有的对话项目之外的人——曾一再表示，希望宗教间的沟通会有助于改善他们的处境。因此，特别报告员希望鼓励各国继续开展并进一步增加宗教间沟通领域的宣传活动。开展这些活动应该本着包容、不歧视和尊重每个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精神。此外，特别报告员十分感谢为消除偏见、成见和敌意，有时还是在复杂的情况下从事宗教间沟通活动的所有人员。

A. 沟通与基本人权

23. 沟通与人权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一种富有活力的沟通和公开辩论的文化是实现人权的关键要素。这包括对侵犯人权的现象组织抗议，对现有和新出现阻碍充分享受人权的因素进行公开批评。人权包括自由沟通，言论自由就是最突出的实例。其他实例还包括集会自由、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少数人的权利(如语言上属于少数的权利)、被指控者在刑事审判中申诉的权利，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宗教或信仰的自由。还需要有开放式的、关键的沟通，以便消除负面的定型观念，而这些观念本身就是构成相互猜疑、歧视、敌视或暴力以及随之而来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

24. 沟通与人权之间的这种多方面的关系也体现在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与其他人权一样，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只能在一个开放式、公开交流的气氛中蓬勃发展。同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本身就包括可以自由选择以各种方式进行沟通，其中包括在自己的宗教或信仰团体内进行沟通的自由，与他人分享自己信念的自由，通过与不同信仰的人进行沟通拓宽自己视野的自由，珍惜和发展跨越国家边界的接触的自由，接受和传播有关宗教或信仰的信息的自由，以及以和平的沟通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的自由。毫无疑问，宗教内和宗教间的沟通活动就其广义而言，就属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畴。¹³ 此外，近年来，发生了许多实际上或看似宗教动机的暴力事件，因此，通过促进不同宗教或信仰团体成员之间的沟通来消除现有的成见的必要性已经得到重视(见A/HRC/13/40、A/HRC/16/53/Add. 1、A/HRC/13/40/Add. 1 和A/HRC/10/8/Add. 1)。

25. 偏执多疑加上公众对少数人的蔑视往往是宗教或信仰团体间暴力的导火线。有时候，即使人数极少的少数群体，也会因归咎他们的某些神秘的“传染性”因

¹³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六条(I)款规定，有关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等方面的自由权利应着重包括“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保持宗教或信仰方面的联系”的自由。

素，而被指控破坏和平或破坏民族统一。这些指控可能升级为相互竞争的群体、媒体甚至国家当局编造的全面阴谋论。与此同时，宗教或信仰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成员，因谣传他们缺乏任何道德价值观等原因，而经常遭到公众的蔑视。正是这种妖魔化阴谋论以及公众的蔑视，常常触发对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或不同社区之间的暴力。因此，预防暴力及随之而来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任何政策都必须消除成见和偏见，因为它们是引起恐惧、不满和仇恨的根源。宗教内部和宗教间的沟通必须在这一持续不断的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

26.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开展了群体间的沟通，包括宗教间的沟通，但我们有时还目睹暴力事件的发生。最臭名昭著的例子是多年来和睦相处的邻居竟然互相进行暴力攻击。这些暴力行为的起因往往是世袭或事实上的宗教差异。有充分的事实证明，沟通本身并不能保证不同群体之间和平共处。但是，如果用这一令人不安的现象来淡化沟通的重要性，是一种十分危险的看法。恰恰相反，我们需要的是切实有效的政策，以便创造更好的条件来维持一种可持续的沟通文化。

27. 社会心理学领域的研究证实，沟通通常都有利于和平、非暴力的关系，不过这需要符合下列条件：(a) 人或群体应该平等相待；(b) 沟通是长期性的(即不是肤浅、简短的接触)；(c) 确定和澄清共同利益始终是有益的(有时只能在沟通的过程中发现)；(d) 得到整个社会、包括政治当局的鼓励，人们普遍赞赏群体间的沟通。

28. 人权，尤其是思想、良心、宗教、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及不歧视原则，有助于产生改善沟通的气氛，反过来，它也能增强人人切实享受人权的普遍前景。特别报告员要重申前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的讲话：“从普世的角度来看，人权迫使我们面临最严格的辩证法：本体和他体的辩证法，‘自我’和‘他人’的辩证法。人权以最直接的方式告诉我们，我们在同一时刻既是同一的，又是不同的”(见 E/CN.4/2003/66，第 119 段)。

29. 在宗教间对话领域具有专业知识的许多对话者都凭借自己的经验，向特别报告员表示，他们深信，个人和团体之间如果以平等地位并出于长远的观点，定期进行接触，实际上会跨越宗教鸿沟，建立较好的相互理解。同时，还必须了解对话项目的参与者可能遭受的挫折。由于人们真实地试图了解对方，可能反而觉得相互间的差异比先前所认为的更大。如果因此而认为这种沟通毫无作用，甚至是彻底失败，那就大错特错了。恰恰相反，不论有限的相互了解如何令人沮丧，但“具体的缺乏了解”通常仍然比“抽象的不了解”要好，因为抽象的不了解会认为一个人或一个群体是彻头彻尾的“异类”，通常会使某些群体受到无约制的、危险的负面看法，包括阴谋论以及被作为替罪羊。即便在沟通时参与者觉得相互了解有限，那也显然比拒绝沟通的态度要好。作出这一说明是为了鼓励人们继续参与对话项目，即便有时可能出现令人沮丧的情况。

B. 正式和非正式的宗教间沟通

30. 对宗教间沟通的基本理解十分广泛，在概念上，这包括持有不同宗教信仰以及无宗教信仰的个人。从人权的角度来看，必须采用这样一个广泛的、包容性的做法。实际上，这项要求反映了宗教或信仰自由作为基于确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¹⁴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正确地指出，宗教或信仰自由“保护有神论、非有神论和无神论的信仰，以及不信奉任何宗教或信仰”的权利(见CCPR/C/21/Rev.1/Add.4, 第2段)。这还包括新成立的社区、小社区、少数群体以及少数群体中的少数群体的成员。

31. 宗教间的沟通，可以采取在正式或非正式场合进行。特别报告员的理解是，正式的宗教间沟通是指参加者是明确地以各自宗教或信仰的追随者的身份来参加的。在非正式沟通时，人们可能清楚地了解，如果自己愿意也可能谈论其不同的宗教或非宗教背景，但他们的对话并不明确地围绕这些差异而进行。多元文化街区、学校、俱乐部、网上交流论坛和其他公共事务部门等非正式场合作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可能有利于不断开展交流。在没有按宗教或信仰划分界限的社会中，比较容易不断开展交流，从而增强相互了解的前景(见A/HRC/10/8, 第21段)。

32. 现在已经有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实例表明，有些国家已决定组织关于多样性和非歧视问题的包容性辩论，让所有利益攸关方来讨论如何更好地共同生活。事实上，宗教间的沟通并不局限于在专门讨论宗教问题的场合进行。它也可以是关于多样性和不歧视等问题的一般性讨论和交流的一部分。将宗教问题纳入更广泛的多样性层面还有一个好处，可以说明宗教和信仰与其他方面一样，也是多样性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样可以有助于缩小因宗教而产生或认为的差异。如果扩大讨论问题的范围，那么，这种对话还可以开拓新的视野，寻求可能的解决方案，并作出妥协。

33. 国际论坛上似乎有一种倾向，要将宗教间沟通的概念缩小到正式的对话项目，而不太重视非正式宗教间沟通的现实、潜力和意义。但是，有充分的理由应认识到，这两种形式都很重要，因为它们可以相互弥补，相辅相成。譬如，正式的宗教间对话可以让参加这种对话的各个宗教或信仰团体阐述对自己的理解，从而处理成见或偏见。有些人不希望公开自己的宗教信仰或信仰信念，或者对神学和哲学问题知之甚少，或不感兴趣，他们就比较容易参与非正式宗教间沟通。因此，有充分理由来进一步探讨非正式宗教间沟通的潜力，从而增加促进不同宗教和信仰的个人和团体之间进行接触的机会。一般而言，在设计适当的政治策略时，应该考虑这两种做法。此外，促进正式和非正式宗教间沟通相结合的做法也符合包容性理念，这本身就反映了宗教或信仰自由作为一项人权的普遍性质。

¹⁴ 见《世界人权宣言》序言(第217 A (三)号决议)。

C. 赞赏宗教间沟通的多样性

34. 宗教间的沟通包括纷繁多样的场合、论坛、议程、主题、目标和程序，不一而足，无法穷尽，因此，任何试图穷其一切、包罗万象的做法都注定会失败。首先，宗教间沟通的场合可以是具有排外性的组合，也可以是立志尽可能具有包容性的项目。建立或推动排外性组合的做法本身并不违反包容性理念的要求，不过要尊重若干重要的保障措施(见下文E节)。譬如，两个宗教团体具有受到误解的艰难、痛苦的共同历史，它们希望进行深入沟通，以便克服传统的障碍，更好地实现共存，那么，双边论坛可能是比较理想的做法。有些宗教团体的神学教义比较相近，他们可能希望有专门的沟通环境，以便进一步发展现有的关系。相比之下，有些政治导向的对话项目，例如旨在促进国家、区域或国际和平的对话项目，通常需要具有最大的包容性，让宗教或信仰背景差异最大的人有机会参加。此外，传统上被边缘化的人，例如妇女，可能希望跨越宗教分歧，走到一起，以期查清不同的宗教或哲学传统中的歧视形式，提出可能有助于纠正这种状况的战略。女权主义神学家的宗教间会议或研究项目便是这种沟通场合的实例。

35. 就专题而言，宗教间沟通可以处理多种多样的不同问题。对话项目可以采用一种神学议程，讨论分析宗教圣书的方法，或理解不同传统的礼仪和仪式。讨论者可能会发现相似之处，消除历来的误解，培养尊重其余神学分歧的态度。宗教间沟通的其他论坛，特别是得到国际组织支持的论坛，主要致力于促进就各种政治问题，如保护环境、国际和平、尊重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达成广泛的共识。在市镇一级，设立了宗教间圆桌会议，以期解决临近地区因建造宗教建筑物而产生的冲突。一些教育和培训项目，旨在让年轻人或特定的目标群体，如记者或其他媒体从业者了解宗教或信仰的多样性，这些项目具有特别的重要性。最后，还有实例表明，人们跨越宗教分歧，走到一起，共同执行艺术项目。这些项目可以包括创意性合作，利用戏剧、欢庆和其他现场活动来体会对艺术的共同激情。现已组建了一些著名的乐团，证明音乐可以打破一度被认为不可逾越的障碍。

36. 宗教间对话的形式可以是具体的事件，如公共会议或仪式，也可以是长期的论坛或项目。它可以在基层或宗教领袖一级、也可以采用两者结合的方式开展。沟通可以是正式制度化的形式，也可以是自发演变而来。另一个重要区别是国家的作用。虽然对话项目的许多参加者可能会赞赏国家的积极参与，但其他人可能持怀疑态度，或希望在没有国家代表的情况下开展宗教间沟通。

37. 对于宗教间沟通在场合、主题、目标、运作模式等方面必然要有多样性，必须有清楚的认识。宗教间沟通包容性做法的理念并不排斥个人或团体进行具有排他性的沟通，只要某些保障措施得到尊重。没有一种特定的对话场合或项目可以始终拥有垄断地位，因此，必须始终让宗教间沟通项目的其他形式、主题、场合、目标和项目能够并存。最后，同样重要的是，应该考虑到正式和非正式宗教间沟

通的差异，两者具有相辅相成的作用。在具体情况下，很可能是非正式对话导致了正式的对话，反之亦然。

D. 国家在促进对话方面的责任

38. 国际人权法规定，各国负责任不仅要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还要积极保护这种自由不受第三方的不必要干扰。此外，各国还应该促进宽容的气氛，并重视宗教多样性。¹⁵ 大会一再鼓励旨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活动，以期在不同的社区内加强社会稳定，尊重多样性，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创造一个有利于和平和相互理解的环境(见第 64/81 和 65/138 号决议)。

39. 最近，各国宣传活动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不同文明联盟、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人权高专办、新闻部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引起了越来越多的关注(见A/64/325 和A/65/269)。大会在第 62/90 号决议中宣布了 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各国、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教科文组织各机构和主席为此开展了 700 多项活动。¹⁶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宣布每年 2 月的第一个星期为所有宗教、信仰与信念之间的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见第 65/5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了解是否有可能宣布一个联合国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十年(见第 65/138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鼓励建立合作网络，增进相互了解，促进对话，在国内形成宗教宽容、和平与尊重的环境，促进对话，鼓励采取建设性行动，以期实现政策目标，并实现具体成果(见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

40. 最近开展的一项活动是推出一个全球性的运动，为倡导多样性的人士创建基层运动，其重点是在本地和全球层面开展工作的人之间建立强有力的联系。不同文明联盟和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世界文化多样性日发起了“做一件事”运动。它要求大家开展一项与自己的生活相关并促进多样性和包容性的行动，其形式可以是文化、展览、电影、甚至一个特定的食物。分享这种经历的方式可以是使用社交媒体、网站张贴和视频。这项运动也得到私营部门和大型企业的支持，因此这一项目获得更大的知名度。

41. 国家在宗教间沟通方面的活动有多种做法，包括给予象征性的或财政上的支持，开展协助活动或基础设施活动。国家代表象征性地公开确认和鼓励宗教间沟通可能产生的影响力不容低估。社会心理研究强调指出，社会和政治环境鼓励人际接触在产生富有成效的、可持续的成果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除政府之外，立法

¹⁵ 国家作为人权保障者的基本义务分为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三项职责。促进社会宽容，可以理解为属于“实现”这一职责范畴。

¹⁶ 见 www.unesco.org/en/2010-international-year-for-the-rapprochement-of-cultures。

机构成员和国家其他组织的代表也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各国还可以指定在当年的某一时期开展宗教间沟通活动，比如开展一个不同信仰周，向这一项目提供象征性的、财政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支持。还可以利用这种做法来突出一些小型举措、务实的项目、艺术展览和研讨会，否则，这些项目不会引人注目。

42. 国家还可以为现有的或新的宗教间对话项目提供财政支持。在这方面，不仅宗教领袖的公开会议等高级别项目，而且基层的运动也应该得到重视，并得到财政补贴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支持。各国应积极考虑向教师和学生提供参加与宗教或信仰不同的对应人员的会议和交流的自愿机会，鼓励教师和学生进行交流，为出国留学提供便利(见 A/HRC/16/53，第 61 段；E/CN.4/2002/73，附录，第 10 段)。其形式可以是举办一年一度的夏令营或讲习班，使来自不同地区的学生汇聚一堂，开设人权教育、宗教间对话和解决冲突的密集型培训课程。为参加者提供场地和机会与同行见面、交流和接触，不仅可以消除负面的陈旧观念，他们还可以将在夏令营中学到的技能和技术带回本国，还可能在不同的国家或社区推广这些举措。

43. 此外，国家有能力直接邀请宗教或信仰团体的代表出席会议，充分发挥东道主和主持者的作用。可以在政府各级、包括在市一级这样做。事实上，有报告指出，许多成功的对话项目实际上是市长或其他市政领导人启动的。这种邀请可以具有各种有利因素。国家的“中立”框架可以促进各团体之间开展对话，即便这些团体由于历史上的冲突或其他负面因素而不可能自行进行对话(并见下文第 50 段)。在国家推动下建立宗教间论坛，可以提供新的空间，让不同宗教、哲学取向和社会其他阶层的群体、包括土著和小型信仰社区之间开展对话。国家邀请的另一个有利因素是可以为宗教间对话项目提出建设性的议程。在讨论公众关心的一般性问题的任何时候，由国家担任东道主也可能具有特别的作用。

44. 最后，国家机构，如公立学校，非正式和正式的宗教间沟通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场所。各国都有义务利用学校系统固有的多方面机会，提供适当的教材，为教师提供宗教间的培训，促进学生之间的交往。正如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年度报告所强调，学校教育在这方面具有巨大的沟通潜力(见 A/HRC/16/53，第 21 段)。¹⁷ 这可以包括通过学生会等组织，在学校或校园内分发宗教间的资料，以期加强同宗教群体之间的对话和相互了解。这些项目可以力求共享资源，提供良好的实践和培训，以缓解大、中、小学校园内某些群体之间可能存在的紧张关系，最终加强教育机构中的良好关系。此外，大、中、小学校园也是开展宗教间沟通的关键场所。

¹⁷ 并见人权理事会第 16/13 号决议，其中强调教育机构可以为社会各界开展建设性对话提供独特的机会，人权教育尤其可以有助于消除以往给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造成不利影响的负面定型观念。

45. 国家或市一级公共博物馆也可以成为促进宗教间对话项目的平台。譬如，可以将鼓励教会学校或非教会学校的学生探讨宗教间问题的项目记录下来，并将资料提供给范围较广的社区。博物馆还可以展示人们讲述的故事和开展的讨论，这可以进一步促进和开展与学生及当地社区的讨论。此外，对公共广播机构的授权任务中，应该要求它们促进不同文化间的了解，并促使人们更好地了解不同的社区及其面临的问题。

E. 重要的注意事项

46. 国家发起的宗教间沟通，如果执行方式不当，会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如果国家被认为偏向于某一特定的宗教或一个宗教中的某一支派，那么其他宗教团体出于完全可以理解的原因，会选择不参加国家发起的这种对话倡议。譬如，在某一国家，过去的几年中一个少数群体受到来自国家的压力，要他们加入该宗教的主流派别。该少数群体成员感到沮丧，最终导致他们抵制国家发起的对话项目。在另一个国家，政治领导人就禁止穿着宗教服装进行辩论的方式导致某一群体抵制宗教间对话项目。这些例子说明，宗教间对话项目也可能导致这些项目试图接触的群体离心离德。此外，一些报告表明，宗教间论坛受政治操纵，包括为达到选举目的或其他政治利益。

47. 因此，特别报告员要重申，设计对话项目的基本出发点必须是深刻地认识到，在确认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基础上，宗教或信仰自由具有不可剥夺的人权的地位。因此，国家在支持宗教间的沟通时，仍然有义务要始终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这一重要戒条产生了一些比较具体的要求，例如，必须避免对国家支持的对话项目提出垄断性主张，尊重参加的自愿性质，遵守国家中立的原则，落实包容性理念。

48. 国家启动或国家支持的宗教间对话项目，尽管可能具有象征意义和现实意义，但决不能在这一领域提出垄断主张。如前所述，开展宗教内部和宗教间沟通的可能性本身就具有宗教或信仰自由范畴内的一项普遍人权的地位。因此，很显然，宗教或信仰团体始终享有自由，可以自己主动建立对话项目，而无需国家批准。毋庸指出，国家促进开展的对话项目也必须开放让公众进行批评。

49. 国家发起或国家支持的宗教间对话的项目，必须始终在自愿基础上进行。这些项目应被视为向宗教或信仰团体提出的建议，而不是国家强加给他们的义务。如果某些宗教或信仰团体决定不参加某一项目，或普遍希望对国家或对其他宗教团体保持距离，这种保留的态度必须作为其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一部分而得到尊重。然而，来自不同国家的报告表明，情况并非始终如此，有些团体因决定不参与特定的对话项目而被打上负面的印记。

50. 在启动或促进宗教间沟通时，国家应避免认同某一宗教或信仰，或认同某一类别的宗教，例如一神教。各国应立志在这方面保持中立。如果相反，国家既认同某一宗教或信仰，又要参与宗教间项目，这就几乎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歧视其他

宗教或信仰的追随者。在这种情况下，各团体间几乎不可能在平等地位上进行接触。国家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的中立原则始终是、而且将继续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有时候国家保持中立被说成是在这一领域缺乏承诺。然而，对于中立概念的这种误解，特别报告员要指出，这一概念的积极意义在于国家有义务在平等的基础上，公平对待不同的宗教或信仰的成员，避免任何歧视性待遇。在这种意义上，可以将国家的中立理解为一项规范性原则，它源自不歧视地实施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义务。因此，这项原则也应该对国家在宗教间沟通领域的任何推动活动产生影响。同样，有证据表明，有些国家不遵守这一原则，在某些情况下，其结果是宗教间对话项目可能转变为国家对宗教或信仰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成员施加不必要的压力。例如，据报告，有些国家的宗教间对话举措涉及对特定的宗教群体施加压力，在政府相关部委提出建议之前，就迫使他们限制宗教活动。

51. 国家促进的宗教间对话项目，就总体而言，必须尽可能符合包容性理念标准。对话的形式和场合自然是纷繁多样的，可能都应该得到国家的支持。国家也可能有充分的理由来促进某种具体形式的“排他性”双边沟通，例如，有史以来互不信任的某些宗教或信仰团体之间的沟通。这本身并没有问题。然而，国家对宗教间沟通所给予的支持应大体平衡，反映出包容性理念的需要，因为所有想参与并受益于国家支持的宗教或信仰团体都应该得到他们应得的关注和选择。在这方面，一个重要的试金石是，在社会中历来被忽视、被边缘化或完全被无视的群体是否公平地被融合在内。令人遗憾的是，有报告表明，在许多国家，有些宗教或信仰少数群体希望受益于国家推动的对话，但是，他们依然或多或少受到系统性的排斥。

52. 从现实的角度来看，要做到完全符合包容性理念几乎是不可能的。不过，如果更加重视非正式宗教间沟通的潜力，至少可以间接帮助国家接近该基准。由于非正式的宗教间沟通并不需要个人明确说明自己是某一宗教群体的成员，因此，它的好处是具有开放性，可以让通常被忽视团体的成员参加，也可以让对宗教或信仰的问题一般不感兴趣或不太了解的人参加。这个例子再次说明不同宗教或信仰的个人或团体采用正式和非正式沟通形式相结合的可取之处。

F. 解决不良副作用

53. 关于开展宗教间对话的呼吁最近日益引起各个国际论坛、包括联合国的关注。这类呼吁自然通常受到广泛的、甚至是一致的赞赏。然而，还要意识到可能出现的副作用，并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下文并不仅仅针对国家发起或国家支持的对话项目，也关系到其他形式的宗教间沟通。

54. 据观察，注重宗教间的多样性，可能会导致低估宗教内部的多样性，可能对宗教内部的多元化以及参加沟通的宗教内部的“不同政见者的声音”产生不利影

响。¹⁸ 描述宗教间对话项目的基本目的时经常引用的一个生动的比喻是“修建桥梁”。这个比喻似乎暗示，参加讨论的团体显然是处于一条河流或一个山谷的两侧。此外，在这方面通常的说法是，可持续的桥梁建设工作的先决条件是要有“牢固的支柱”，其意思是，桥梁的双方必须清楚地了解各自的宗教身份。这个比喻很能说明问题，因为它的前提是“我们和他们”两极并列。事实上，即便目的是防止“不同文明间冲突”的项目，有时运作时暗中所依据的是预先确定的宗教文化团体划分，而这种团体划分是一成不变的、僵化的。对于这种误解，特别报告员认为，我们不应该构想一种生活在不同岛屿上的“我们和他们”的对立情景。相反，我们实际上是生活在一个共同的大陆，我们有着多方面、多层次的相互关联、身份和复杂性，这些关联、身份和复杂性并不单单以宗教或文化为依据。

55. 对宗教内部多样性的重要性的程度绝不能低估。为了避免低估、或者甚至淡化宗教或信仰团体内部多元化的危险，应该恰当地将宗教内部和宗教间的沟通相结合。只有在两者结合的情况下，才可能就宗教或信仰而言，正确地对待人的真正多样性。这种做法还必须包括妇女充分并实质性地参与，令人遗憾的是，她们被边缘化，在高层次的宗教间对话活动中尤为如此。特别报告员要重申，对话项目可以因妇女发表意见而受益匪浅。此外，在团体间发生紧张关系的情况下，不同宗教或信仰的妇女一直是非常有效的人权倡导者（见 A/HRC/10/8，第 19 段；A/HRC/13/40，第 61 段；A/HRC/16/53，第 35 和 36 段）。

56. 与低估内部多样性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对其他宗教团体的看法可能过于刻板。“修建桥梁”等比喻中显然是臆想的两极格局似乎意味着，宗教间对话中的另一方通常是在桥的“另一边”。因此，出于向臆想的鸿沟对面进行外联的意图，少数信仰的略许“超乎寻常”的表现方式可能得到过分关注，因为与不太突出的宗教表现方式相比，这些“超乎寻常”的表现方式用于外联目的更有吸引力。具有极大讽刺意义的是，有些对话项目的明确意图是寻找共同点，但是，却可能无意中因此而强化了现有的刻板成见。这种危险在短期对话项目尤为突出。为了消除这种危险，必须充分顾及各种不同宗教或信仰团体内部的现有或新出现的内在多元因素。长期的对话项目更有可能揭示内部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在某些场合中，这种多样性可能比宗教或信仰团体宗教的差异更为重大。

57. 宗教间对话项目中可能出现的另一个问题涉及虚假的包容性。如上文所述，包容性理念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提醒各国，国家支持的宗教间对话项目——至少就总体而言——应该公平对待有关各方。然而，任何具体的对话项目都无法充分体现包容的理念。因此，应该避免错误，自命已经充分实现包容性。举例来说，如果一国政府声称已邀请“所有有关行动者”参加某一项目，这很可能意味着有些群体被边缘化。为了象征性地表示认识到，在任何具体的沟通环境中都不可能

¹⁸ 不同文化间或文明间的对话项目亦是如此。

充分反映出宗教或信仰的问题上人的多样性，也许应该保留或公开展示一些空座席，表示还有群体未派代表出席。

58. 要制定出适当的应对策略来克服或至少减轻上述意外的副作用不是轻而易举的，无人能够提出一份适合所有情况和沟通场合的蓝图。有一个方法至少能够缓解这一问题，就是更多全面地关注式宗教间沟通。如前所述，如果认为正式和非正式的宗教间沟通是相互矛盾的，那就错了。恰恰相反，它们是相辅相成的。为非正式宗教间沟通创造更好的条件，就可以消除正式的宗教间对话项目的风险和意想不到的副作用，如淡化内部多元化、双向极化或虚假的包容性。

59. 尽管正式的宗教间项目在促进宗教宽容的文化方面的作用日益得到确认，不过，非正式宗教间沟通的潜力仍有待于进一步探讨。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上一次专题报告中阐述了公立学校中的宗教或信仰自由，他指出，忽视宗教的差异是错误的；主要采用在预先界定的团体之间交流意见的方式来组织沟通，同样是错误的。恰恰相反，如果要在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基础上尊重差异，就需要采取一种态度，让个人能够自行决定是否、在何种程度上、或在什么场合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这样一种宽松开放的氛围可以提供沃土来发展多样性意识，使之成为现代多元社会的一个正常功能(见 A/HRC/16/53，第 40 段)。

四. 结论和建议

60. 在消除构成怨恨、恐惧、偏执、仇恨、敌意、暴力以及随之而来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的偏见和成见的长期努力中，宗教间的沟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为了促进这一目的，个人或团体之间的沟通应以平等地位并从长远的观点来开展。执行共同的务实项目，可以有助于实现宗教间沟通的可持续性。

61. 宗教内部和宗教间的沟通除了其消除成见和偏见的重要作用之外，也属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畴。因此，各国都必须尊重、保护和增进个人在自己宗教或信仰团体内沟通的自由，与他人分享自己信念的自由，通过与信念不同的人进行沟通而开拓自己视野的自由，珍惜和传播有关宗教或信仰问题的信息的自由，以及采用和平沟通方式试图说服他人的自由。

62. 各国应发挥建设性作用，促进宗教间的沟通(例如，持有不同宗教或信仰的个人或团体以各种形式交流信息、经验和思想)。由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普世性质，对宗教间沟通必须作出广义的诠释，它应该包括有神论、无神论或非有神论的信仰以及不信奉任何宗教和信仰的可能。

63. 宗教间沟通的主题、场合、目标和程序纷繁多样，不一而足。因此，宗教间对话的方式不可能有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方式。因此，各国在促进宗教间的沟通时，必须有若干基本方式可供选用，其中包括：

- (a) 公开表示赞赏明确界定的对话项目，鼓励宗教间的沟通；
- (b) 向现有或新创建的项目提供财政补贴；
- (c) 在国家框架内促进各种不同的宗教或信仰团体成员之间的对话；
- (d) 利用和发展各种论坛，便利不同宗教或信仰背景的人经常接触。

64. 国家促进宗教间的对话，必须始终基于尊重每个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因此，各国促进正式或非正式的对话项目时，应该考虑到一些重要的注意事项：

- (a) 国家应避免垄断宗教间的沟通；
- (b) 国家不应该认同某一特定的宗教或信仰；
- (c) 国家应努力落实包容性，即国家促进的宗教间对话项目的总体状况必须是公平和非歧视性的；
- (d) 国家应严格尊重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给决定不参加宗教间对话项目的团体打上负面的印记。

65. 执行宗教间对话的项目时，应严格注意短期项目中比较可能产生的不良副作用。不良副作用包括忽视某一宗教社团内部的多样性甚至使其边缘化，虚假地重视少数信仰“非同寻常”的表现形式，以及将边缘化的宗教或信仰团体排斥于对话项目之外。采用长期开展沟通的观点可能是防止或克服这些负面影响的最佳途径。

66. 妇女实质性和充分参与正式的宗教间对话项目应该成为一个优先事项，以解决目前在高层次宗教间对话的活动中，妇女往往被边缘化的不平衡现象。

67. 除了推动正式的宗教间对话之外，各国还应进一步认识到非正式宗教间沟通的潜力（即并非明确按照教派组织的不同团体之间的沟通，也可以包括在多元文化和多宗教社区、学校、俱乐部和其他公共团体等非正式环境中进行沟通）。换言之，宗教间的沟通并不一定要在专门讨论宗教问题的框架中进行。正式和非正式宗教间沟通这两种做法各有长处，因此，都应该得到提倡。

68. 一般而言，宗教间的沟通不应低估参加沟通的团体内部的不同声音或宗教内部现有的多样性。特别报告员鼓励不要仅仅注重在看似生活在不同岛屿的“我们和他们”之间“修建桥梁”，而是“我们”要力求相互理解，并赞赏生活在一个具有多方面、多层次的相互关联、身份和复杂性的共同大陆。

69. 特别报告员对许多人积极致力于宗教间沟通领域的工作留下深刻的印象。他还要衷心感谢为消除偏见、成见和敌意而常常在十分复杂的情况下参与沟通项目的所有人。